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68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开展补肾益寿胶囊 2014 年 四季度活动方案通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为提高补肾益寿胶囊在商业终端的销量，股份公司与销售总公司本着双赢的原则，在 2014 年四季度，针对补肾益寿胶囊继续开展促销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补肾益寿胶囊旺季攻坚战上量活动。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14 年 10 月 1 日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活动对象：川渝下属各直营药店。

四、终端促销活动：买三赠一（即买 60 粒装中盒送 24 粒装小盒）

五、终端销售奖励：

（一）门店奖励

1、有补肾益寿胶囊驻店促销员的门店所有营业人员（包括厂家促销）奖励标准：4 元/瓶（60 粒）（T2 品种奖励正常发放）。

2、未有补肾益寿胶囊驻店促销员的门店所有营业人员奖励标准：7 元/瓶（60 粒）（T2 品种奖励正常发放）。执行“谁销售谁受益”原则。销售公司按月直接支付给各公司，由各公司确保支付到门店个人（包括厂家促销）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奖

1、奖励标准

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完成任务（见附件一）给予各公司该品种营运团队 1.5 元/瓶的奖励，各公司第一负责人不得低于奖励额的 50%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完成季度任务 10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奖励标准支付组织管理奖；完成季度任务 90%（含）—100%的，按奖励标准的 80%支付组织管理奖；完成季度任务 80%（含）—90%的，按奖励标准的 50%支付组织管理奖。

（2）各公司未达到季度考核任务 80%的，不予奖励。

（3）活动结束后，股份公司将对各公司完成情况作考核通报，奖励费用在活动结束后由销售总公司支付。

（三）营运管理奖

1、奖励标准

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完成任务（见附件一）给予股份公司该品种营运团队 0.3 元/瓶的奖励。

2、考核要求

（1）完成季度任务 10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奖励标准支付运营管理奖；

（2）未完成季度任务但同比增长的，按 0.3 元/瓶标准奖励支付运营管理奖；

（3）未完成季度任务且同比下滑，不予奖励支付运营管理奖。

六、各公司要求如下：

1、各公司与销售总公司衔接，于11月15日前完成14年三季度管理团队奖金的支付。销售总公司联系人：重庆片区：王波，13708398416；四川片区：龚勋，18681278577。

2、各公司重视补肾益寿胶囊的销售工作，并做好补肾益寿胶囊的价格维护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22日



抄送：集团总经办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0月22日印发

拟稿：王瑛

核稿：王瑛
